

## 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的委托，因司法处置的需要，我公司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采用比较法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石北路6618弄82号全幢花园住宅房地产[建筑面积为593.92m<sup>2</sup>（含地下建筑面积218.48m<sup>2</sup>）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]，于2015年04月27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估。估价结果为：

总价格：RMB1046.00万元

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仟零肆拾陆万元整）

折合建筑面积单价：RMB17612元/平方米

（人民币大写：每平方米壹万柒仟陆佰壹拾贰元整）

注：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。

特此

奉达

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张实  
印晓

2015年05月15日